建筑标准法及该法相关法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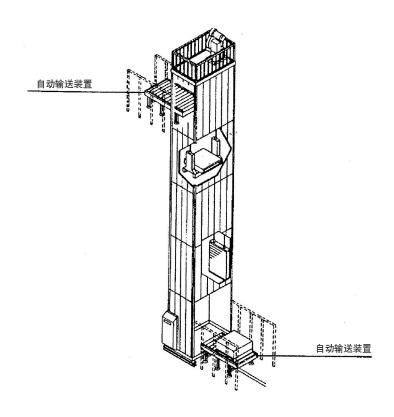
关于升降机技术标准的说明 (此法令适用于日本标准)

对于升降机结构上的安全性以及升降通道的防火结构等,基于本条以及本法第 36 条的规定,制定法令第 5 章第 4 款第 2 节的具体规定。

另外,根据本法第 88 条的规定,作为法令第 138 条第 2 项指定的工作物,观光乘用电梯、观光扶梯等,也适用基于本条款第 1 项以及本法第 36 条发布的政令等,适用作为建筑设备的升降机的相关规定。另外,是作为轻载专用升降机适用建筑标准法,还是作为电梯适用建筑标准,依据货架载重大小进行判断。另外,需要注意的是,在劳动安全卫生法中,有简易升降机的规定,载重量不足 250kg 的(在劳动安全卫生中,货架的载重量对于"载货重量"这个用语使用了质量的概念。),被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,但在建筑标准法当中,无论载货量多少均被适用。

第2项

在高层建筑物中,特别是对于高层部分,从外部进行消防活动和营救活动等一般都是非常困难的,因此,高度超过 31m 的建筑物中,法令第 129 条的 13 款第 2 项规定的建筑物除外,必须设置紧急用的升降机。在法令第 129 条第 13 款第 3 项中,紧急升降机被确定为"电梯类",在同条当中规定了具体的设置和结构。



澳美垂直输送系统不在简易升降机的相关安全标准范围之内